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阎彬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信世华、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授权董事

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有效期的延长，董事会受权在 A 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反映本公司须更新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